2023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内容

2023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项目。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2〕10号）。

1. 资助标准

加大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支持，提升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研究、开发和提供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研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培养深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规范使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对正在开展或者已完成的公共服务项目予以资助。

资助方向如下：

（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技术支撑、管理规范等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和建设，包括热点问题的跟踪研究、典型事件的梳理分析、重要数据统计模型的研究制订；

（二）深圳市重大产业规划、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三）在深圳市重点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建设、运行维护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向深圳创新主体和转化运用主体传播利用；

（四）为深圳市的产业、企业、高校院所、政府、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业务咨询、查询检索、动态监测、研究分析、决策支撑等信息服务或者数据服务。

资助标准为：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资助方向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不超过50万元；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三项、第四项资助方向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资助，资助不超过100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700万元。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具有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2. 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三）项目已完成的，完成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后；项目在实施中的，需具备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

（四）对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资助方向，申请人同意将项目成果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

（五）对于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述资助方向，申请人已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具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能力，项目成效明显。

1.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市级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 申请材料
2. **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请人应当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深圳市拥有稳定办公场所。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企业申请人无须提交营业执照；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或者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系统模板）及经办人相关资料。

1. **项目已完成的，需提交项目成果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相关费用支出审计报告**

1.提交项目成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发展规划、团队情况、技术应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已获得的成就、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申报资助方向第一项、第二项的提交将项目成果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的佐证材料；

3.申报资助方向第三项、第四项的提交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能力、项目成效的佐证材料；

4.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填写专业工作人员名单（系统模板）及人员能力相关材料；

5.提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相关费用支出审计报告。

1. **项目在实施中的，需提交项目内容、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效等相关材料及具备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相关工作能力及活动开展的其他必要条件的相关材料**

1.项目在实施中的，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团队情况、任务目标、工作内容、进度实施情况、预期取得成果及阶段性已取得成效、项目预算安排表等相关材料；

2.从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团队，填写专业工作人员名单（系统模板）及人员能力相关材料；

3.申报资助方向第一项、第二项的提交将项目成果不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向社会公开及供他人无偿使用的声明（系统模板）。

1. **过往开展同类型项目经验及业绩情况佐证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五）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1.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至2023年5月12日18:00截止。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建议使用360（极速模式）、火狐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项目（2023年度）”，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项目（2023年度）”，或者直接搜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助项目（2023年度）”，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0755-83070752。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1.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实地考察）——会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和重复资助情况——集体研究决策——公示（5个工作日）——事中资助项目签订合同——财政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请人提交资助或奖励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1.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